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文件

深暖协（2016）010号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断促进深圳暖通空调行业有序的发展，营造市场公平公正、公平竞争的环境，努力提高本行业的整体素质，维护市场秩序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诚信自律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为行业的会员单位与全体暖通空调从业人员；凡上述所属范围的会员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本协会《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各项内容，并结合本公司和个人工作的实际，尽快制订贯彻执行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实施细则，并经最高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本协会诚信自律领导小组与秘书处为本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制定机构，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节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主要内容

第四条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依法诚信经营，建立诚信文化，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不以行贿、回扣、串标等违法手段获取客户，不以低于成本价或合同外让利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善于改进诚信自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社会对行业的信任度。

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树立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切实做到“守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相关方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关心爱护从业人员，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生活环境，并善于维护行业从业人员应有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制定与遵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十条 严肃工作纪律，决不泄漏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

第三节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一条 诚信自律的组织机构：

(一) 本协会设立诚信自律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由秘书处兼任,下文同),小组成员由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单位、秘书长组成。

(二) 诚信自律管理小组组长由协会会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副会长担任;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配备具体经办的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三) 下设的办公室负责主持诚信自律行为准则实施的日常工作(包括诚信经营投诉的核查、实施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考核等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制定与审批程序：

(一)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制定由协会组织有关人员起草，并经各会员单位认真讨论、修改完善后，再按规定程序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公布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督促各会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督查：

(一) 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违反诚信自律行为的会员单位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在协会内通报，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二) 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并向协会和社会各界公开公布。

(三) 为确保举报人的安全，切实做好举报信息来源的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违反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处理：

(一) 对违反诚信自律行为准则的单位或个人，由办公室与有关单位负责人一起调查核实，并整理成书面材料，提交诚信自律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二) 诚信自律领导小组向违反诚信自律行为准则者，按情节轻重，提出警告等处分，并责成其做出书面检查。

(三) 对多次违反诚信自律行为准则或情节严重者，实施协会内部公告（通报）或按有关办法严肃处理。

(四) 涉及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查处，依法按规处理。

第四节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诚信自律行为准则解释权属行业协会诚信自律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本诚信自律行为准则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2016年5月1日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016年4月30日印发
